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第2包: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等一项)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61416号

项目编号: 2026BFAPN00553-2

买方: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话: 0551-63679361

卖方: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8800583170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安徽省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系统功能升级	项	1	具体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数据治理开发	项	1	
	系统整合迁移	项	1	
	国内产品适配化改造	项	1	
	接口开发	项	1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6815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6个月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须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由卖方负责提供。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符合支付条件，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卖方须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担保措施）；全部服务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七、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24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那么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日期：2026年4月30日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需基于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依托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在安徽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基础上对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升级。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温湿度数据采集、冷链设备巡查、警情分级与报警、报警处置、校准管理、数据审核、评价指标等功能升级，同时进行数据治理，包括存量数据治理、主题库建设。并整合至安徽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同时完成 XC 适配工作。

二、项目建设清单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安徽省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系统功能升级	项	1
	数据治理开发	项	1
	系统整合迁移	项	1
	国内产品适配化改造	项	1
	接口开发	项	1

三、总体要求

本项目需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建设，建成后供全省统筹使用，市县不再重复建设。相关应用需发布到“皖政通”，不再保留其他访问入口。

项目需复用行政区划、组织机构、政务人员统一认证等 16 项组件，沉淀冷链温湿度监测组件。同时规范编制、动态更新数据架构，及时将相关数据归集到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依架构开展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按照《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登记。

四、技术标准要求

1. 系统功能升级

为进一步夯实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基础，全方位提升冷链监控全流程管理能力，需对安徽省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进行升级，卖方需承诺系统升级时应对冷链监测历史数据进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需确保当前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

1.1. 温湿度数据采集

(1)应支持温湿度探头设备信息接口,实现对温湿度探头的集中化信息管理。

(2)应支持传感器注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精准录入传感器核心信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补充录入拓展信息等。

(3)应支持设备型号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型号管理机制、登记核心信息等。

(4)应支持数据采集配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主配置核心采集参数、灵活调整采集频率等。

(5)应支持时间校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信息验证、时间标识准确性、异常时间校正等。

(6)应支持本地缓存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状态监测与本地缓存触发、本地数据存储等。

(7)应支持湿度采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实时采集湿度数据、解析湿度数据、校验湿度数据、存储湿度数据等。

(8)▲卖方应具备温湿度实时监测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2. 冷链设备巡查

应支持冷链设备巡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任务的创建、分配、查询;巡查记录的录入、查询、导出;签名留痕等。

1.3. 警情分级与报警

(1)应支持升级警情分级与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报警接收人信息、划分警情等级、个性化报警方式、发送警情信息、管理预警信息等。

(2)▲卖方应具备疫苗冷链智能预警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4. 监测变频功能

应支持监测变频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手动/自动调整频次、检测异常温度数据、记录异常温度数据等。

1.5. 报警处置功能

应支持报警处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报警接收、报警处置管理等。

1.6. 校准管理功能

(1) 应支持校准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校准计划的制定、查询；校准记录的录入、查询、删除；校准到期提醒等。

(2) ▲应支持与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的互联互通。遵循国家统一的数据交互标准，确保监测数据可准确、实时地传输至法定计量平台，同时可接收来自法定计量单位的校准、验证等指令信息，实现双向数据交互（卖方需详细描述实现原理、流程、接口规范，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运行界面截图）。

1.7. 数据审核提醒

应支持数据审核提醒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任务的创建、分配；审核提醒发送；审核记录的录入、查询等。

1.8. 冷链设备档案管理

(1) 应支持冷链设备档案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冷链设备档功能优化、设备信息管理、设备 ID 验证等。

(2) ▲应支持为每台冷链设备建立详细的档案信息，涵盖设备的基本信息、技术参数以及维护保养记录等。需符合《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文档规范—冷链设备信息》数据交换标准（卖方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数据交换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9. 冷链设备质量分析功能

(1) 应支持冷链设备质量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冷链设备质量分析、质量分析报告管理等。

(2) ▲应支持分析冰箱制冷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制冷效果；建立数据方差模型，通过数据模型分析冰箱的压缩机性能，同时判定冰箱的制冷效果（卖方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数学模型的算法方案和软件截图证明材料扫描件）。

1.10. 超温累积时间管理功能

应支持超温累积时间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统计、数据查询、数据导出等。

1.11. 评价指标体系

▲应支持升级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登录率、审核及时率、冷链设备档案表完成率、报警处置及时率、冷链设备自动温度监测率等评价指标，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卖方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功能运行界面截图）。

1.12. GIS 的冷链信息显示功能

(1) 应支持 GIS 的冷链信息显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冷链设备的分布显示、

运行状态显示、数据统计信息显示、信息查询等。

(2) ▲卖方应具备冷链 GIS 决策指挥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数据治理开发

2.1. 存量数据治理

基于现安徽省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存量数据(冷链监测数据约 3.6 亿条),进行数据治理,建立完善冷链监测系统数据治理机制,包括数据清洗、标准化、关联和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数据治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数据表、报警接收人信息表、温度月报表等,存量数据治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2. 主题库建设

应围绕冷链业务场景,构建支持实时监控、风险预警和智能决策的主题库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信息主题库、预警监控主题库、统计分析主题库等。

3. 系统整合迁移

需将安徽省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及相关数据整合迁移至安徽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现门户和用户统一管理、数据共享,数据迁移对接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4. 国内产品适配化改造

需符合国内产品适配化政策要求,按照买方要求将系统部署在指定环境。需要适配国内产品适配化服务器、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安全产品,兼容国内产品适配化终端、操作系统、浏览器、外设等,以实现软件层面的自主可控。需基于国内产品适配化技术栈进行开发,确保软件与硬件的兼容性和稳定性。

5. 接口开发

提供统一、标准的对外数据采集与共享接口,对接第三方外部系统。

5.1. 需建立第三方仓储或配送企业数据元

(1) 新增第三方仓储或配送企业接口

(2) 查询第三方仓储或配送企业接口

(3) 修改第三方仓储或配送企业接口

5.2. 需建立冷链设备信息

(1) 新增冷链设备信息接口

(2) 查询冷链设备信息接口

(3) 修改冷链设备信息接口

5.3. 需建立温湿度探头设备信息数据元

(1) 新增温湿度探头设备信息接口

(2) 查询温湿度探头设备信息接口

(3) 修改温湿度探头设备信息接口

5.4. 需建立上传温度监测数据接口

5.5. 需建立报警设置数据元

(1) 新增报警设置数据接口

(2) 查询报警设置数据接口

(3) 修改报警设置数据接口

5.6. 需建立上传车载温度数据接口

5.7. 需建立上传车载轨迹数据接口

5.8. 需建立报警接收人员数据元

(1) 新增报警接收人员数据接口

(2) 查询报警接收人员数据接口

(3) 修改报警接收人员数据接口

5.9. 需建立上传报警信息数据接口

5.10. 需建立上传冷链设备维修记录数据接口

5.11. 需建立文件上传接口

5.12. 需建立上传系统日志数据接口

五、配套服务要求

1. 项目运维

(1) 运维内容

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信息系统相关的主机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地为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 运维时间

本项目提供 2 年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成交卖方服务内容包括：协助省疾控中心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

稳定正常运行；协助进行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和辅助应用系统部署与维护；提供软件版本的升级、调试。

(3) 运维要求

应提供 7 ×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常态化期间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特殊时期，具备值班响应机制，安排人员值班，保障 24 小时电话畅通，15 分钟内给予明确响应，积极给予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

(4) 运维服务方式

远程服务：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日常维护工作，针对终端用户维护方式为电话、QQ、远程等服务软件等方式。

现场服务：当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护，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现场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监控、故障处理，现场系统巡检和健康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系统变更、实施服务，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服务。

(5) 运营管理规划

应组建运营团队，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管理，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

应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和用户调研，了解用户需求和行为，为平台优化提供依据。

应建立用户培训和支持体系，提供用户培训和技术支持，解决用户的问题和需求。

2.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须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由成交卖方负责提供。

3. 应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文件要求，需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

4. 本项目建设需符合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建设。成交卖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措施，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

5. 知识产权要求

卖方应落实产权归属要求，在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买方所有（含源代码）。